
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產業發展署 函



機關地址：臺北市大安區信義路三段41-3號
聯絡人：許小姐
聯絡電話：27541255
電子郵件：
傳真：

241
新北市三重區重新路五段609巷14號9樓之3

受文者：台灣區照明燈具輸出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產策字第1150056426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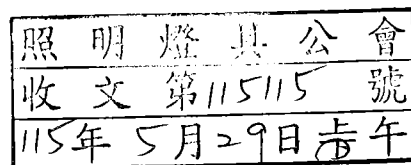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五

主旨：有關2026年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計畫正式啟動徵案，請貴公會協助轉知會員廠商踴躍提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本署為推動跨國技術合作計畫，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。為強化臺法雙邊產業研發合作，擴大國際技術鏈結與創新能量，啟動「2026年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計畫」徵案計畫。
- 二、本計畫延續臺法跨國合作動能，由我方提供研發補助、法國公共投資銀行（Bpifrance）提供法方企業貸款，攜手驅動兩國在關鍵尖端技術的實質合作。
- 三、本徵案由產發署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與技術司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共同支持，國內廠商可依提案計畫內容之技術成熟度等級（TRL）進行分流申請，TRL 4-7向產業技術司A+計畫提出申請，TRL 8-9向產業發展署產創平台計畫申請。
- 四、徵案重點領域涵蓋太空產業（如衛星與通訊技術）、智慧



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

依據《產業創新條例》，政府得推動跨國技術合作計畫，促進產業升級與創新發展。為強化臺法雙邊產業研發合作，擴大國際技術鏈結與創新能量，特訂定本合作計畫。

一、計畫徵案機制說明：

本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」徵案由經濟部產業發展署（以下稱產發署）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與經濟部產業技術司（以下稱技術司）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共同支持，提案廠商需依提案計畫內容之技術成熟度指標（TRL）進行分流申請，經濟部得依公告之技術成熟度（TRL）檢視廠商所提計畫，保留轉案之權利。詳細流程請參考臺方企業申請臺法創新研發合作徵案流程：

- (一)TRL 4-7（開發早期）：向技術司-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提案申請。
- (二)TRL 8-9（接近量產）：向產發署-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專案辦公室提案申請。

二、補助資格條件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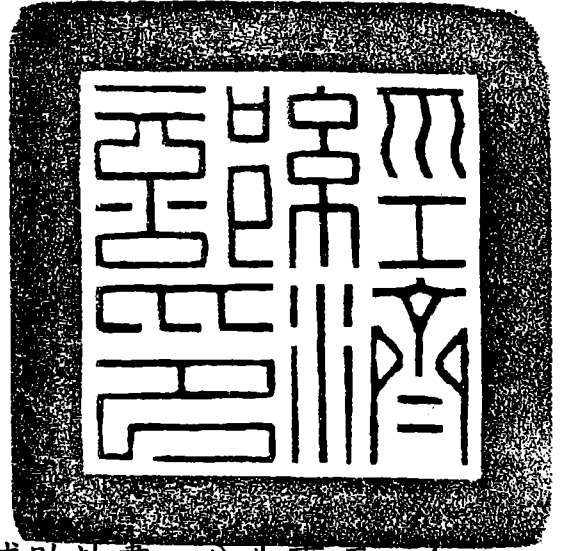
本計畫可由單一企業或多家企業聯合提出申請，如為2家以上之聯合提案，須由其中一家企業擔任主導單位提出申請，申請資格為：

- (一)國內依法登記成立之獨資、合夥、有限合夥事業或公司。
- (二)非屬銀行拒絕往來戶，且淨值（股東權益）為正值。
- (三)不得為陸資投資企業（依經濟部投資審議司公布之最新陸資來臺投資事業名錄）。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經濟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4日
發文字號：經授產字第11551012980號
附件：公告事項



主旨：公告本部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，自115年6月1日起正式受理申請。

依據：經濟部協助產業創新活動補助獎勵及輔導辦法。

公告事項：「臺法創新研發合作補助計畫」公告事項詳如附件。

部長 龔明鑫 公出

政務次長何晉滄代行

本案授權產業發展署決行

裝

訂

線

三、申請時程：自 115 年 6 月 1 日起至 115 年 10 月 30 日止，應於公告受理期間親送或郵寄計畫書（郵寄日期以郵戳為憑；親送須於公告截止日當日下午 5 時前送達）。

四、重點補助領域：智慧科技（如半導體、人工智慧、電信技術）、太空產業（如衛星與通訊技術）、智慧製造、材料與生物科技、綠能科技。

五、計畫期程：

（一）計畫開始日以 116 年 4 月 1 日或其後起算。

（二）計畫時程以不超過 3 年為原則。

六、計畫應附文件-雙方合作證明文件：

（一）臺法共同提案書(Common Proposal)。

（二）雙方廠商聯盟協議書(Consortium Agreement)，須含智財權分享與規劃(審查通過後提交)。

七、其他(相關注意事項)：

（一）本案導入依「技術成熟度（TRL）」分流申請機制，提案廠商應依據計畫內容屬性，擇一向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或「A+企業創新」專案辦公室遞案，並需依照該計畫(產創、A+)之作業規定、申請表及計畫書格式，進行相關申請作業。

（二）合作之法國廠商資格：法國合作廠商須為具創新性之企業，且員工人數以不超過 2,000 人(FTE) 為限。員工人數超過 2,000 人(FTE) 之企業，不具法方補助申請資格，惟仍得以自籌經費方式參與本計畫。法國申請機構於正式提出申請前，須先洽其所屬 Bpifrance innovation chargé d'affaires 辦理資格確認，並副知 international.innoproject@bpifrance.fr。另法國大學及研究機構得以接受法國企業委

託執行相關研發工作之方式參與，其相關委託費用得依法方相關規定列為補助適用範圍。

- (三)計畫提案經費規模，臺灣企業經費應至少占臺法總計畫經費 30%，不可超過 70% (依計畫需要合理編列)。
- (四)收件後臺法雙方進行獨立審查並交互比對結果，在雙方均通過審查時，始予以補助。「A+企業創新研發淬鍊計畫」，補助比例最高不超過臺方計畫總經費 50%；如向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申請，經審查獲推薦者，臺方補助款由產業發展署另加碼 20%，惟總補助比例不超過 50%。
- (五)依據比對結果，提報本部核定，確認計畫審查結果並核定補助款金額及比例。

八、諮詢專線：

- (一)經濟部產業發展署「產業升級創新平台輔導計畫」
林先生 02-2704-4844#150 (kaitolin@smecf.org.tw)
- (二)經濟部產業技術司「A+企業創新專案辦公室」
謝小姐 02-2341-2314#2219 (shieh@tdp.org.tw)
「創新研發國際合作策略推動計畫」
李小姐 03-5915100 (clair.lee@itri.org.tw)